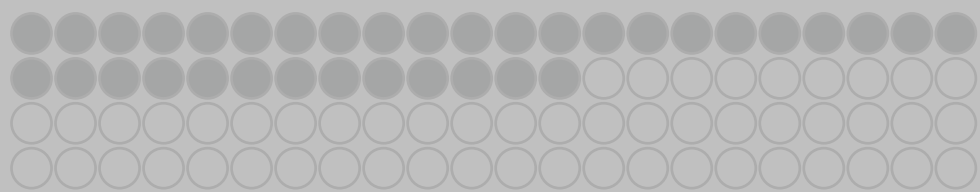


貳、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綜述



貳、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綜述

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評量

王麗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暨藝術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2009年5月29日教育部出版的校園電子報出現如下的標題：「美蓋茲基金會研究過程發現教育品質的關鍵在於教師」（藍先茜，2009）。乍聽之下絲毫不令人驚艷的論點，卻是蓋茲基金會從2000年到2008年，花費了近40億美元，致力改善美國高中教育，與提升低收入及少數族群孩子就學機會等實驗計劃推行後的發現。蓋茲基金會指出：「教育的關鍵不見得是班級人數多或少，而是更有效能的教師（more effective teachers）」；基金會執行長 Jeff Raikes 亦表示，該計畫於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的研究發現：

一個偉大的老師在低收入地區的學校，可以在一年內幫助學生提高一年半的程度；而一個無效能的老師在高收入地區的學校，卻只能讓學生學到一年內該學的程度的一半。（藍先茜，2009：1）

優良師資的重要性可見一斑。藝術教育的成效亦受師資素養與能力的影響甚深。本文首先透過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與藝術教師人數等統計資料，描述2008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師資概況；其次比較新舊課程綱要、說明新課程綱要修訂重點。最後說明各級教科書版本、審定委員名單、學生評量、教師與系所評鑑以及藝術才能班相關議題的進展。

（一）師資

近年來師資的檢定、聘任等環境生態有了急速的變遷。以下分別描述2008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甄試以及現職教師統計資料。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5）第三條：「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在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考試分為（1）幼稚園、（2）特殊教育學校、（3）國民小學、（4）中等學校四個類科。2008年考試日期為3月30日（星期日）；考試地點共分為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個考區。各類科考試科目如下表2-1：

表2-1 2008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

檢定類科	考試科目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幼兒發展與輔導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組）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輔導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註1：考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採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分別命題，分成兩類試題考試。

資料來源：整理自《9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2007：7）

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8條規定，凡總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且未有1科成績為0分者屬及格。9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總報考人數為11,267人，較2007年的報考人數（8288人）增加2979人。此次考試平均通過率為73.80%，較前一年度略為提升；總通過人數8,315人，亦較前一年度及格人數（5444人）增加2871人（教育部，2009：245）。

2. 教師甄選

雖然本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比率超過七成，但教師甄選的競爭相較前一年度更形激烈。國民小學階段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平均錄取率由 2007 年的 1.88% 降為 1.62%，國民中學平均錄取率亦由前一年度的 5.29% 降至 3.95%（教育部，2008a；教育部，2009）。若細究教師甄選應試者畢業學校屬性，自師範/教育大學畢業學生於各階段教師甄選錄取率比設有師培中心或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的畢業生錄取率為高¹。

而國民中學階段公立學校藝術教師的甄選情形則如下表 2-2：

表 2-2 公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教師甄選情形（單位：人次）

	國民中學	報考人次	錄取人次	錄取百分比
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術科	1245	26	2.09
	音樂科	1109	24	2.16
	表演藝術	269	30	1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七年版）》（教育部，2009：255）

美術與音樂科的教師甄試錄取率低於各科平均錄取率（3.95%）；表演藝術教師的錄取率雖然較平均值為高，但國內表演藝術教師總人數仍然不滿百人，師資人數上仍有待努力空間。而公立高中職普通學科中，美術與音樂分別有 19 與 10 個缺額，藝術與人文教師甄選平均錄取率為 1.89%（見下表 2-3）。

表 2-3 公立高中職美術與音樂科教師甄選情形（單位：人次）

	高中職	報考人次	錄取人次	錄取百分比
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術科	919	19	2.07
	音樂科	612	10	1.63
	小計	1531	29	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七年版）》（教育部，2009）

高職商業設計群科（室內空間設計、美術工藝科以及廣告設計科）教師甄選率取率有 5.65%，但亦僅錄取 23 人次。缺額有限的情況下，突顯有志從事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者謀職不易的問題。雖然公立學校藝術專任教師缺額日益減少，但這並不代表學校課程上無此需求。許多學校為了避免因少子化衝擊所帶來的減班與教師超額問題，選擇徵聘代理代課教師。2008 年便有 232 名美術科、176 名音樂科、11 名表演藝術以及 1 名藝術生活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於公立國中、高中、高職任教（教育部，2009），擔負重要的教學工作。然而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至多僅有一年，每年皆需重新甄試；工作缺乏穩定性、服務單位可能連年更換的情況下，不少具教師資格的代理代課老師因此面臨重大人生抉擇：該持續爭取在激烈教師甄試中脫穎而出的機會，或轉換職場跑道？國民中小學階段教師專任職缺的減少，也進而影響高等專業藝術教育師資聘任的走向與課程規劃。

3. 藝術與人文在職教師人數、性別與年齡

根據《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七年版）》統計資料，「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在職教師共有 200,241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1810 人；「在職教師的平均年齡為 38.67 歲」（教育部，2009：5-12）。

整體而言，在職教師的年齡層分布，以 35—39 歲為最多，而 50 歲以上之教師僅佔 10.53%，60 歲以上在職教師相較於 96 年度 1,520 人，則小幅增加 75 人，顯示在職教師未來之退休趨勢將有趨緩的情況。（教育部，2009：13）

而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在職教師之總登記專長（包含首登專長與加科登記專長）證書數共有 290,202 張（教育部，2009）。登記專長主要分為五大類，分別為幼教專長、國小專長、中等普通學科專長、中等職業學科專長與特教專長。其中中等普通學科領域又可細分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與人文等領域。

中等普通學科在職教師首登專長登記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者共有 4060 人（見表 2-4），較前一年度的 3938 人略微增加。若包含加科登記，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共有藝術與人文 6636 張證書（美術 2915 張、音樂 2586 張、表

演藝術 217 張、藝術生活 918 張），佔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登記總專長之 119,632 張證書的比率為 5.55%。中等學校職業學科在職教師中，則有 252 張證書歸屬於高職藝術類，佔總登記專長之 0.74%（教育部，2009：17）。

表 2-4 2007 與 2008 年首登專長為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數（單位：人次）

	2007 年	2008 年
美術科	1855	1922
音樂科	1917	1948
表演藝術	76	97
藝術生活	90	93
藝術與人文領域小計	3938	40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六年版）》與《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七年版）》

在年齡方面，美術、音樂科教師的平均年齡為 37 歲；表演藝術師資平均年齡較為年輕，約 30 歲；藝術生活老師的平均年齡則為 43 歲。而根據《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七年版）》（教育部，2009）資料，2008 年公立中等學校中有 40 位美術老師、41 位音樂老師、以及 7 位高職商業設計類老師離職退休。

（二）課程

2008 年 1 月 24 日、3 月 31 日、以及 5 月 23 日，教育部分別修正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亦分別於 2008 年 5 月 16 與 19 日修正發布。2008 年可說是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重要的調整與宣傳時期。以下針對影響校數較多的國中小以及高中課程綱要進行說明，以闡釋其調整重點、修訂理念與特色。

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的修訂歷經數年的研議。此次的課綱微調，教育部聘請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行政人員與教師組成「研修小組委員」，並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呂燕卿教授擔任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研修小組委員兼召集人。研修小組委員會並透過會議決議，推薦陳瓊花、賴美鈴、以及張曉華教授分別擔任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組的召集人。各組召集人帶領三組課綱微調修訂之起草小組。修訂過程進行多次委員會議、聯席會議、諮詢會議、與課程審議會。

而此次課綱的調整以教育部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為基礎進行微調。「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以不動為原則」，並決議「修訂實施要點，尤其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以落實九年一貫學習目標與藝術素養指標（呂燕卿，2008：36）。為了讓分段能力指標更具體化，並加強領域內縱向與橫向整合機制，增加制訂四階段（國小一至二年級、國小三至四年級、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之教材內容，希望能提供藝術教師、教材內容編輯與審查者更具體的引導（呂燕卿，2008）。

修訂的課程綱要與 2003 年頒訂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目標比較整理如下表 2-5：

表 2-5 2008 年與 2003 年頒布的課程綱要對照表

	新修正課程綱要（2008 年頒布）	原課程綱要（2003 年頒布）
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 課程目標	1.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2.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3.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1.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2.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3.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藝術行業，擴展藝術的視野，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b）

如上所述，此次課綱修訂，課程目標與分段能力指標上的內容變動幅度不大；「實施要點」的修訂，則有較關鍵性的改變：其中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設計、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等五項，進行更詳細的說明。例如建議教師「可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或統整形式設計教學」，於教學目標中增強「社會責任價值」層面（教育部，2008b）。

2. 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

2008年1月24日公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則針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進行微調²，且原預定自2009年8月1日起由高中一年級起逐步實施。然而由於各界對於新課程之部分內涵，例如國文與歷史領域，仍有不小質疑聲浪，教育部於2008年6月決議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一年實施；希望讓學校課務安排有更充裕的準備時間，並同時精緻教科用書內涵、充實教學設備、強化師資準備度以及增益各界對新課程的瞭解（教育部，2008b）。2008年12月18日，教育部修正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部分科目內容，並確定自九十九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此次課綱變革影響所及的藝術課程包含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由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原定藝術領域由三學年六學期共計12學分的規定修正為三學年（五學期）10學分，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的內涵也因此有所調整。下表2-6為98課程綱要與95暫行綱要藝術課程教學目標的對照表：

表2-6 普通高級中學美術、音樂、藝術生活課程目標

	98 新課程綱要	95 暫行綱要
美術 (必修)	一、瞭解美術的意義、功能與價值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以強化人文素養與生命的價值。 二、培養創造力、文化理解、批判思考與敏銳的感知能力，以豐富創作表現與鑑賞的內涵及其文化背景。 三、透過校內外多元的藝術資源，培養審美能力，提升生活文化的品質與境界。	一、培養瞭解美術的意義、功能與價值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二、培養創作表現的想像、創造及鑑賞的知能。 三、培育終身愛好美術的興趣，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 四、培養美感、尊重與鑑賞的情操，提升生命的品質與境界。
音樂	一、建構音樂概念，增進音樂知能。 二、培養唱奏能力，豐富生活體驗。 三、運用媒材創作，激發創意思考。 四、欣賞音樂作品，提升審美素養。 五、瞭解世界音樂，尊重多元文化。	一、增進音樂基本知能，建構完整音樂概念。 二、培養音樂唱奏技能，發展終身學習態度。 三、鼓勵參與音樂創作，養成思考創造習慣。 四、提升音樂鑑賞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內涵。 五、形塑音樂藝術價值，傳承社會多元文化。
藝術生活	一、探索各類藝術及生活的關連。 二、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 三、奠定各類藝術的應用基礎。 四、涵育藝術文化的素養。	一、涵育文化素養。 二、提升審美水準與觀察力。 三、培養生活情趣，鼓勵參與藝術創作創造活動。 四、增進藝術欣賞能力，陶冶氣質。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b）

整體而言，此次的修訂除了讓文字上更為清楚簡明，分段目標與其對應的核心能力也配合藝術領域總學分數（10學分），將四階段目標調整為三階段。與之前相較，則屬藝術生活的課程目標與內涵變動幅度最大。原本95藝術生活暫行綱要包含「基礎課程」、「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之六類課程；此次修訂則將六類課程改為「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三類課程。藝術生活課程每類2學分；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三類課程中任擇一至三類修習。

新的課程綱要自2010年才逐步實施，但自95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由於採行了多項前所未有的規範，例如：學校自組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課程計畫、選修科目增加、科目與學分數調整……等，部份學校迄今對相關規定仍在摸索階段。2009年1月份進行的高中暫行綱要課程開設情形調查計劃更凸顯藝術生活課程實施上的問題。舉例來說，根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7學年度學校課程開設情形調查分析報告」（2009），雖然絕大多數高中之音樂與美術兩科均依課綱規定開設，符合教育部規定開設藝術生活課程者僅佔63%，顯示藝術生活科仍有四成學校未落實暫行綱要之規範。所分析的278所學校中，有49校「單科（藝術生活）學分數足，（藝術）領域總學分數不足」或「單科與領域學分數均不足」，更有25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以及9所學校開設的課程內容與課綱不符。在藝術生活師資部分，40%的學校由校內外藝術生活合格教師擔任，

26% 學校由校內加科登記為藝術生活之專任教師擔任。但是有高達 18.7% 學校未表明其師資來源，38.5% 學校的藝術生活課程由他科教師兼任，顯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結構迫切需要解決，對開課學分數的規定亦須加強宣導（普通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2009：62）。

3. 藝術課程授課時數

至於藝術課程在各級學校上課的時數，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程每週三節課，每節 40 分鐘。由於九年一貫總學習時數減少，課程不以分科的方式，而是建議採用領域統整的方式進行；教師普遍感覺視覺、音樂課程時間較 1993 年課程更為縮減。

國中階段安排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每週三節課，每節 45 分鐘。若學校平均分配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各一節；相較九年一貫實施前³，目前學生美術和音樂的學習時數縮減，但增加了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

普通高中每節課 50 分鐘，藝術領域包含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依據暫行綱要規定，每一科目須至少修習兩學分，三學年六學期，共需修習 12 學分。高職以及綜合高中藝術領域同樣包含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三科，各校可自選兩科共 4 學分，開設於一年級第一、二學期。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學群」藝術與生活領域所包含的面向相當廣，包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概論、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各校可由其中任選 1 至 2 科共 4 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學群」中的藝術與生活領域，內容包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活科技、家政、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計算機概論等；各校可自行規劃，但學生三學年僅需由上述科目修習 2 至 6 學分。高職、綜合高中、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由以上的規劃看來，學生接觸藝術課程的機會顯得相當侷限。

不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的《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中規定，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1 或 2 學分的排課方式，讓學生修習其中至少兩個科目。新訂定的體育班課程綱要對藝術必修時數的規定，確保學生在特殊才能班專業領域的學習過程，亦能有接觸藝術課程的機會。以往許多學校特殊才能班課程，並無藝術課程規劃的情形，或許可以藉由這項指標性的改變，漸漸改善。

（三）教材教法

2008 年包含 96 學年度下學期以及 97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科書有仁林、南一、康軒、翰林出版的版本；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則有育成、南一、康軒、翰林出版的版本。96 學年（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負責審查國中小階段藝術與人文教科書的委員名單如下表 2-7。審查委員的組成包含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並規定審定委員會中的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表 2-7 國民中小學 96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名單

國小三至六年級		
姓 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鄭榮興	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長
江映碧	女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 副教授
張曉華	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教授
張麗華	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班 兼任講師
林小玉	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教育系 副教授
蘇振明	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 教授
張栢烟	男	臺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教授
胡毓正	男	桃園縣中壢國小 教師兼主任
溫家榆	女	臺北市西松國小 教師
郭香妹	女	臺南縣永信國小 教師
范光宏	男	新竹市三民國小 教師

國中一、二、三年級		
姓 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蔡長盛	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研究所 兼任教授
趙綺芳	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理論研究所 助理教授
王惠民	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李欽賢	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學系暑期碩士班 兼任講師
石光生	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與劇場應用系 教授
池麗菁	女	基隆市正濱國民中學 校長
潘勁瑞	男	宜蘭縣東光國民中學 教師
賴明琦	女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 教師
蔡惠鳳	女	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教師
楊欣恩	女	桃園縣仁和國民中學 教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編譯館（2008）

高中美術教科書有泰宇、三民、科友（育達）、華興、龍騰、與謳馨出版的版本；音樂則有三民、育達、科友、泰宇、華興、新文京、龍騰、謳馨出版。藝術生活教科書中，泰宇、謳馨出版「基礎課程篇」；科友出版「應用藝術篇」；龍騰與華興出版「環境藝術篇」；華興出版「音像藝術篇」。高中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教科書審定委員名單如下表 2-8：

表 2-8 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藝術領域教科用書審定委員名單

美 術 科		
姓 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陳瓊花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趙惠玲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教授
張栢烟	男	臺南科技大學美術系 教授
王秀雄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 兼任教授
蔡長盛	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學系 兼任教授
姜昌明	男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教師
劉美芳	女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師
音 樂 科		
姓 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顏綠芬	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教授
蔡順美	女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 教授
曾道雄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退休教授
李友文	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 副教授
陳曉霽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副教授
洪崇焜	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 副教授
陳俊斌	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 兼任講師
呂靜宜	女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教師
莫恆中	男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教師
藝 術 生 活 科		
姓 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蘇振明	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美勞教育學系 教授
陳瓊花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教授
林公欽	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教授

張國治	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副教授
林俊良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助理教授
林麗雲	女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教師
黃美甄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編譯館（2008）

高職藝術類教科書出版商與高中教科書出版商大致雷同。美術有泰宇、三民、科友（育達）、華興、龍騰、全華與謳馨出版的版本；音樂則由三民、育達、科友、泰宇、華興、新文京、龍騰、謳馨出版。不過由於高職藝術課上課時數較少，故每版本僅編輯 1 至 2 冊。

上述教科書，由於教師不一定完全按照教科書內容與進度安排課程，而是依據其專長、學生興趣、學校與社區資源等多元面向進行課程設計。教科書內容雖不一定等同於教學現場實況，但仍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可以由其中的設計與內容略窺當前的藝術教育思維取向。

近年來在強調創新的氛圍下，主管機關頻頻透過各項機制，鼓勵教師具有開發教材能力；教學方法的運用也更加彈性自由。隨著網路資訊科技媒體的日益普及，各項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獎勵措施的推行，教學上運用多媒體資源以及 E 化教室的情況更加普及；但由於城鄉差距以及各校資源設備條件不一，數位落差現象依然存在。

新頒布的課程綱要亦建議教師營造適合的藝術學習情境、妥善運用軟硬體設備、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提供良好示範、給予學生積極正向的回饋；並於教學時運用藝術多元面向（例如：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進行統整教學；以培養學生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運用的能力（教育部，2008b）。

此外，原本九年一貫課程積極強調的課程統整，新修訂的課程綱要在教學上除了建議可於必要時採用協同教學，也提到教師可依學科特質建立各課程的教學特色。新修訂的高中音樂課綱，則在教材綱要上將「審美與欣賞」改列第一主題，更加強調對臺灣當代音樂的認識，以及「音樂知識與練習」與其他三項主題的關連性。

（四）評量

隨著藝術評量概念的推廣，學校藝術學習評量方式更為多元。雖然藝術能力與作品的展現仍是多數教師最為重視的評量要項，新修訂課程綱要建議教師除了透過觀察學生表現，亦可收集量化或質性資料紀錄，兼具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以了解學生多元的學習表現。

而先前曾進行的「藝術與人文」學習成效評量並未在 2008 年持續進行。然而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的評選，是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後首次舉辦的評選活動。透過標竿學校的徵選，讓得獎學校與教師團隊有機會展示他們的成果，提供其他學校觀摩的機會；這些範例顯示學校如何透過環境氛圍的塑造、教師的教學等多元面向，推展藝術與人文教育，培育欣賞力、創造力以及美的感受力。

而由於教師法尚未通過，在沒有法源依據情況下，現階段的中小學教師評鑑目前以試辦的方式進行。雖然參與的學校逐年遞增，由 2006 年的 159 所增加到 2008 年的 299 所，但評鑑採用學校自願申請、即教師自願參加的方式辦理，不具強制性。2009 年 8 月立法院法制局完成報告，則建議修正教師法，明定教師有接受評鑑義務，並增訂「教師評鑑」專章（曾依璇，2009）。

除此之外，由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負責的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持續進行，並成為各大學積極審慎面對的大事。大學系所評鑑的進行方式，主要以受評系所自訂的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再由評鑑委員進行同儕評鑑；評鑑項目共計五項，分別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不做校際排名與相互比較；過程經過「實地訪評小組」、「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審議委員會」三階段審議後，以共識決方式議定是否給予各受評系所認可（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認可結果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三種。九十六學年度下半年以及九十七學年度上半年系所共有 18 個學校、495 個系所、876 個班別接受評鑑。藝術相關系所評鑑結果整理如下表 2-9。

表 2-9 九十六學年度下半年及九十七學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藝術相關系所評鑑結果

通過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共同）⁴；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共同）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共同）；景觀學系學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學士班；西洋音樂學系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中國戲劇學系；戲劇學系學士班；舞蹈系學士班、碩士班；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景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市政及環境規劃學士班、碩士班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碩士班；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玄奘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共同）；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共同）；資訊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⁵ ■明道大學造園景觀學系學士班（共同）、環境規劃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共同）、時尚造形學系學士班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共同）；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共同）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服裝設計學系學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共同）；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共同）；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士班（共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共同）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景觀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學士班（共同）；織品服裝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
待觀察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學士班 ⁶ ；明道大學數位設計學系
未通過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站（2009）

除此之外，評鑑中心持續針對先前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系所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結果如下表 2-10。

表 2-10 系所評鑑追蹤（再評鑑）評鑑結果

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音樂學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舞蹈創作研究所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音樂學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博物館學研究所、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廣播電視學系、雕塑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體育舞蹈學系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待觀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
未通過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網站

推動大學評鑑的前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臺灣高教現在有幾個大環境很有影響力，一是五年五百億計畫，二是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三是教學卓越計畫」（陳曼玲，2009：2）。五年五百億計畫獎勵部份研究型大學；但大學接受了五年五百億經費就不能再申請教學卓越。系所評鑑與教學卓越計畫重視教育品質，矯正重研究輕教育的現象。連續舉辦多年的師資培育評鑑工作⁷持續進行，配合上述各項計劃的實施，顯示教育主管機關透過各項獎勵與評鑑措施管控大學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的決心。

整體而言，評鑑計畫的推動，顯然有其積極意義與必要性；然而，質疑評鑑公正性與其評量標準的聲音也時

有所聞⁸。評鑑過程顯然需要謹慎規劃與執行，避免師生未受其利反受其害，抹煞教學與研究的核心品質。無論如何，由目前的情況看來，未來學校機構與教師走向專業認證；教師、系所、班別以及學校須定期接受評鑑的情況，將成為趨勢。

（五）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與其師資空間規劃

至於藝術專業人才培育方面，高中以下藝術才能班的專業課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辦理，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安排六節為原則。雖然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9條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藝術才能班評鑑近年來亦持續進行，然而具有特殊教育資格的藝術師資普遍不足。且由於各階段資優藝術教育的教學觀摩、經驗分享、教具競賽、教學成果發表會等分享機制並未建立，進修研習管道也相當有限；藝術才能班教師除了任教資優班外，尚需負責其他班級的教學及班務工作，工作量沉重。

不過，2008年3月12日教育部已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此次的修訂主要是因為教育部於2007年進行實地訪視時，發現先前核准設立的藝術才能班在師資、空間、設備、課程與經費等多不符合資優教育之理念與標準；「且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多誤將是類班級定位為能力編班，致生教師對於藝術才能班認同性低，學生面臨學科與術科雙重壓力及家長錯誤期待等現象，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及生涯發展」（教育部，2008d：1）。為了讓藝術才能班的設立更為嚴謹，此次的修訂將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基準，由現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一訂定。

此外，2008年3月18日，教育部（2008e）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並於5月13日修正發布第5點，規定國民小學應於民國100年8月，國民中學應於民國99年8月達成教育部設立基準的要求。依據此空間設備基準，設有音樂班的學校於設立時應有音樂班辦公室、個別教室兼練習室、理論教室、合唱／合奏暨欣賞視聽教室、樂器儲藏室、演奏廳，以及依據各校財力及需要添購教學與表演所需音樂類教具、樂器、圖書、樂譜唱片等。申請設立美術班的學校基本教室數量為8至10間教室，其中包含每年級至少一間美術學科教室，以及依學校發展特色而設立的不同屬性的專科教室（如素描、水彩、國畫書法教室；立體造型、版畫、視覺設計、多媒體繪圖教室；視聽、典藏、材料、展覽室；以及辦公室、教師準備室、圖書資料室等）。詳細列舉的各項設備與教具，各校可依實際需求及財力狀況酌予添購。舞蹈班亦規定須有一般教室、舞蹈教室、視聽教室、學生更衣室、教師準備室、道具服裝儲存室，以及具隔音防火材質的設備與音響設備。

在師資方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第二條亦規定：「每班教師員額半數應為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並得以學校教師總員額編制為基礎，外加社會資源或兼聘代課師資；其班級導師應以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師資與空間設備上的規定大幅度提高。

（六）結語

自1994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師資培育走向多元化。2008年中等普通學科在職教師首登專長登記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者有4060人，雖然較2007年的3938人小幅成長，但因釋出的專任教師缺額有限，出現具合格教師證書、有心從事藝術教育工作者難入甄試窄門的現象。

國民中小學、普通高中、綜合高中、職業學校新修訂的課程綱要陸續頒布；並將於2010年8月開始實施。課程綱要除了文字上的小幅修訂，讓文字更為清楚簡明；也讓九年一貫課程向高中階段延伸。教材方面現階段教科書採審定制，故由不同出版社的編輯小組設計撰寫、並通過審定後，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選定採用。隨著新的課程綱要的修訂，教科書的內涵預計在未來也將重新改版調整。教法方面雖然很難明確指出有哪些特定的教法於2008年獨占一格或被發展出來；不過隨著資訊科技的轉變，即使各校的軟硬體設備差異甚大，教師運用數位媒材、學生上網搜尋資料，教學時利用E化教室、電子白板設備、教學部落格等現象逐漸普及。

至於評量方面，「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的評選活動，讓多個長期致力於學校藝術與人文教育推廣的學校與教師團隊受到肯定。雖然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成效評量並未持續進行，各項評鑑機制尤其是大學系所評鑑逐漸改變高等教育生態。國民中小學教師評鑑在歷經十餘年的宣導與試辦之後，未來教師須持續接受專業評鑑的呼聲逐漸成形。

以往引起不少質疑的藝術才能班在教育部的積極主導下，陸續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師資以及空間設備上的要求大幅提高，有助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品質的提升。但各校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財力進行改善，符合教育部各項規定，仍待後續觀察。相關規定對藝術才能班在師資、課程與班級數的衝擊，預計也將於未來數年陸續浮現。

整體而言，2008 年的藝術教育在先前的基礎上持續累積。雖然學校教學環境上仍有許多待克服的困難，但整體文化政策與環境氛圍陸續出現——國家應更加強調創造力、文化創意產業——等呼聲。藝術教育除了與臺灣未來的競爭力息息相關，也與個人的生活緊密連結。而藝術教育的發展，除了領域內人員的努力，整體大環境以及國家教育與文化政策的支持，對領域的發展同樣有著關鍵性的影響。無論大環境如何轉變，透過堅實的師資，多元化的教材、生動的教法與真實性評量，期待藝術教育工作者持續在有限的條件中，展現無限的創意與熱情，提昇學生藝術學習上的成效。而行政主管機關在強調國際化、文化創意產業與國家競爭力等口號聲中，切莫忽視藝術教育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而能於實務上給予教師及學生更多支援。

參考文獻

-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事務行政組 編（2007）。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呂燕卿（2008）。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97 課程綱要之新理念及其特色。教育研究月刊，175，35 - 44。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5）。2009 年 8 月 30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12>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系所評鑑結果。2009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www.heeact.edu.tw/sp.asp?xdurl=appraise/appraise_list.asp&ctNode=491&mp=2
- 國立編譯館（2008）。國立編譯館九年一貫教科書審定網。2009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dic.nict.gov.tw/~textbook/dic_idx.php
- 教育部（2008a）。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六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8b）。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教育部（2008c）。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歷程：高中教育。2009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1&friendprint=1>
- 教育部（2008d）。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2009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lsid=FL008848>。
- 教育部（2008e）。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2009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2.jsp?LawID=A040080071009700-20080318>
- 教育部（2009）。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七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 陳曼玲（2009）。系所評鑑「教學」vs. 五年五百億「研究」：專訪大學評鑑推手——中國醫藥大學校長黃榮村。評鑑雙月刊，20，1 - 3。
- 普通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2009）。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97 學年度學校課程開設情形調查分析報告。2009 年 9 月 20 日，取自 artlife.hs.ntnu.edu.tw/artlife/B11.pdf。
- 曾依璇（2009）。立院建議修法 建立中小學教師評鑑。中央社。2009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dailynews.sina.com/bg/tw/twpolitics/cna/20090807/0150548319.html>。
- 謝鎔鮮（2008）。97 大學評鑑 清大嗆：評鑑中心也該被評鑑。聯合晚報。2009 年 6 月 4 日，取自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755&f_ART_ID=169704。
- 藍先茜（2009）。美蓋茲基金會研究過程發現教育品質的關鍵在於教師。教育部電子報，362。2009 年 6 月 4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3513。

【注釋】

- 1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參加教師甄選錄取率為 1.92%，設有師培中心大學畢業生參加教師甄選錄取率為 2.26%，師範/教育大學畢業生參加教師甄選錄取率為 2.59%。詳參教育部（2009：261）出版的《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九十七年版）》統計資料。
- 2 其特色包含「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減少必修科目」、「強化學校專業自主」及「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教育部，2008c：1）。
- 3 國一兩節美術、兩節音樂課；國二和國三各有一節音樂和一節美術課。
- 4 （共同）係指共同評鑑，針對 96 學年度起始招生之學系或研究所，凡屬同一學門性質相近者，可申請進行共同評鑑。評鑑結果對個別系或所分別認可。
- 5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更名為「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 6 申訴有理由，經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將於 99 年度上半年重新遴聘實地訪評委員，擇日重新進行實地訪評。
- 7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原本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民國 98 年度起亦由評鑑中心接手辦理。
- 8 例如質疑評鑑未認可合聘師資，對師資的認定過於狹隘；未尊重各校系獨特發展歷史；並有教授建議「評鑑中心也該有人去評鑑它」（謝鎔鮮，2008）。